（上接B098版）

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结果，参照公司A股股票估值水平、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及监管机构批准范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布的相关指引和更新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定设“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其中，配售比例将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并上 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 H股招股说明书及H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车型与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与销售、拓展海外业务及补充运营资金等。

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次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香港证券监管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合理控制并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第C.1.8条的要求及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公司拟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合称“董责险”）。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被投保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公司拟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3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945,945,362.8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91,446,836.9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7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33,366,0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84,365,103.4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084,103,009.8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5.05%。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一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84,103,009.82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45,945,362.82	-2,449,687,107.34	-3,831,866,371.2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91,446,836.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84,103,009.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1,869,371.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84,103,009.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各种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3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募集资金相关规定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2021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56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6,368,913股，发行价格46.00元/股，募集资金2,592,969,998.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899,562.0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00035号）。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2022年6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62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168,141股，发行价格为51.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29,999,969.1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443,881.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58,556,088.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22年7月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2-00060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4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3,203.35万元；另外，本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合计44.16万元，退还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货款汇入募集资金账户42.3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合计256,377.43万元，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771.37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56,377.43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及募投项目终止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3,330.98万元，支付发行费用税金50.89万元。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2,132.06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493.7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2,493.70万元。

2.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4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83,220.75万元，收回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万元，收回现金管理75,817.16万元；另外，本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业扣减手续费净额合计5,545.7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429,428.19万元，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9,112.18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9,428.19万元，进行现金管理123,795.76万元；另外支付发行费用税金406.98万元，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15,911.83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68,136.4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168,136.4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6月28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最近一次修订于2023年10月27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存储余额	备注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183	募集资金专户	1,876,751,109.16	24,796,344.1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064	募集资金专户	691,289,188.84	42,887.39	
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8938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26582	募集资金专户		107,787.70	
合计				2,568,040,298.00	24,937,019.28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分别与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及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中金公司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也分别与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4年5月6日，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4年6月7日，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存储余额	备注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7 8	募集资金专户	2,791,799,969.49	400,462,365.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610	募集资金专户	4,267,900,000.00	1,277,890,627.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346020100100547896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0.16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6 0	募集资金专户		100,373.17	
重庆问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91 0	募集资金专户		25,124.61	
重庆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90 2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9 6	募集资金专户		1,932,878.23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9 4	募集资金专户		54,834.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583	募集资金专户		561,711.37	
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335	募集资金专户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5113	募集资金专户		293,651.09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374459	募集资金专户		33,013.48	
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3100024019200440371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双碑支行	3100024519200085017	募集资金专户		10,377.57	
合计				7,059,699,969.49	1,681,364,947.48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四、(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1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3《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4《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SERES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成果应用于公司产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成果主要服务于公司的新产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技术改造主要是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管理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其中，汽车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用户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情况详见于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亿元全额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情况详见于公司2023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截至2024年10月24日，在该次董事会授权期间内，公司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情况详见于公司2023年8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前12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已全部赎回，并已将本金、理财收益及已收到的利息收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4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情况详见于公司2024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4,552,878.94	2024/8/29	2025/2/11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4,552,878.94	2024/8/29	2025/2/11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4,552,878.94	2024/8/29	2025/2/11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2,453,300.79	2024/8/29	2026/2/15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52,379,355.33	2024/8/29	2026/3/1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919,974.66	2024/8/29	2025/1/29